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以苏格拉底和他的辩论对手们作为假想的国家缔造者，通过他们之口构造了理想中的完美的城邦——智慧、勇敢、有节制、富于正义感的城邦。作为统治者应该是深谋远虑的人；士兵将士应该是骁勇善战、勇敢保卫自己国家的人。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以国家为基石建立起来的，在这样的国家中个人必须严格地按照自己的天性禀赋执行事务，而且只能从事一种职业。柏拉图认为，正义就是拥有自己的东西、只干自己的事情。真正的统治者、将士和普通民众必须严格恪守自己在阶层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各行其是，这样的国家被认定为是符合正义的。

在这样的城邦中，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是一致的。在国家管理命脉里存在的东西，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灵魂里同样也存在着。个人的智慧和国家的智慧是一样的智慧，其智慧品质也是同一的；个人的勇敢和国家的勇敢也是同一类的勇敢。一个人应该具有理智、欲望和激情三种品质。如果一个人的激情不被快乐或苦恼所左右，并始终保持不忘记得理智所教给的关于什么该怕什么不该怕

真正的城邦守护者

2009级法律硕士 韩海燕

的信条，那么有这样激情的人就可以被称为勇敢者；一个人如果能够合理地分解自己的欲望、激情和理智并均衡分享利益，就可以被称为是有智慧的人；如果激情和欲望一致同意由理智领导，使三者彼此友好和睦地相处，这样的人就是有节制美德的人。由此，正义就是将心灵的这三种品质——智慧、勇敢和节制融合在一起加以协调，就像让音乐中的高、低、中音的各种音节形成和弦一样，使所有这些各自分离的东西组合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柏拉图关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关系的理论，对理解及改善我们当下的国家政治、法律以及日常事务有一些启发。

我们可否这样来类比——《理想国》中的城邦守护者就是我们现在的政府？进而我们可以来讨论政府的职能是什么。一个国家的政府统一管理整个国家的对内对外事务，制定正确的、正义的政策及法律。在宏观层面上，政府引导整个国家的发展方向。在微观层面上，社会乃至市场主体具体执行各自的事务，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在这样的

构想下，我们可否说这样的国家就实现了正义？基于这样的思考，有关“国进民退”、“国退民进”的争论是否就迎刃而解？如柏拉图构想的一样，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被划分出来，人们应该在各自的领域里活动，在正常情况下不应该相互干涉，相互僭越，特别是在一个强势政府管理的国家中，政府的手到底要伸到哪里，伸到什么程度，都应该有严格的法律来规定并严格地执行。

政府的事务由具体的人员执行，对这些人员素质的要求，可否比照《理想国》中对守护者素质的要求？《理想国》中的守护者应该是对内温和和对外拼命的真正的战士，这些守护者有着自己的幸福观。我虽然不能赞同妇女儿童共有、被有功者爱上的人不能拒绝被爱等构想，但是应该给予守护者合理的报酬。就今天的现实而言，给予政府人员体面的物质生活是为了保障他们能更好地为守卫国家去努力，我想这就是“高薪养廉”的哲学基础吧。当然，提高守护者素质是给与们合理报酬的首要前提，他们必须是符合正义要求的，具备



卫者”，把“城邦里最出类拔萃的男人和女人”挑选出来，让他们互相共有，“这些女人应当归这些男人公有，任何人都不得与任何人组成一夫一妻的小家庭。”“最好的男人必须与最好的女人尽多联合在一起，反之，最坏的与最坏的要尽少联合在一起。”国家是最高目标，人以及人的情绪和生育只是国家的工具，女人和男人为国家而出生。这种观点泯灭了人性，同时没有考虑到“护卫者”的权利和利益。

时，乃至现今都具有重要意义的观念和思想，值得我们去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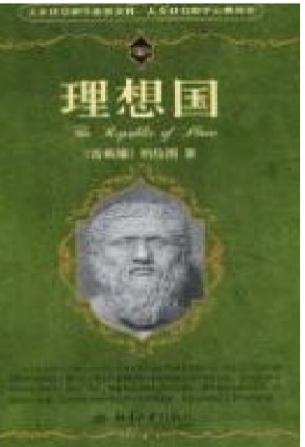
第一，柏拉图提出，只要是首脑就该关怀有利于下属和百姓的事，为下属和百姓谋求最大的利益。与此同时，他本身的利益也能得到充分的照顾。他的这些观点对现在的国家和社会也具有深刻的意义。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现实生活中的确出现了一些变了质的“护卫者”，他们依仗手中的权利，为自己谋利益，滥用权利，粗暴地对待普通公民，践踏百姓的利益。因此，我们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借鉴柏拉图的思想，思考如何维护百姓的利益。

第二，柏拉图将城邦里的人分为三类，并认为他们各司其职就是正义。这样，国家就会呈现出一种理想的运行模式，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近代的三权分立制度。即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职责和职能，他们集中精力在自己的领域内，做自己的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样有利于提高效率，并有利于国家的发展。

第三，柏拉图认为正义的利大于不正义。他强调正义带给人的好处不在于物质和好的名声，不在于虚荣的外在利益，而在于人内心的善，平和，幸福。正义给人的利益是深刻的，是存在于精神层面和物质层面的。他的这种说法在现在物质横流的社会中应该得到提倡，人们不应该过多地追求物质的享受和名利，而应该追求内心的幸福，内心的平和和正义。

柏拉图的《理想国》虽然有着重要影响，但是仍存在着一些不足。

第一，他并没有解决“护卫者”的利益问题，他主张为了造就城邦的“护



中財法學

2011年4月
本期4版

第二十二期

主办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本期导读

第二版 金融服务法论坛成果综述

第三版 我院的金融服务法研究

第四版 法之馨香

本报电子邮箱：zcfx2008@126.com

法学院网站：http://law.cufe.edu.cn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论坛隆重举办

2011年4月2日，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及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共同协办的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论坛在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隆重开幕。前来参会的来自实务界的领导，也有来自理论研究部门的学者。会议还吸引了包括搜狐网、法制日报在内的八家媒体前来采访。



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周信向当选会长郭锋授牌

上午9时许，本次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拉开了序幕。会议由来自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毕颖教授担任主持人。本次会议共分为四个单元，第一单元是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成立大会首先由来自主办方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锋教授致辞，郭教授感谢了各协办单位对本次大会成立给予的支持，也感谢在座的来自实务界和学术研究界的领导专家在百忙之中前来参会，最后郭教授对大家的到场表示热烈地欢迎。随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那会强副教授对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做了详细说明。

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组织规则》、《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经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92人，

常务理事38人，会长1人，副会长9人，秘书长1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锋教授当选为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曾被清教授等9人当选为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那会强副教授当选为秘书长。另外，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还推举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王家福先生为名誉会长，并聘

请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甘功仁教授等8人为顾问。随后，会议举行了北京市法学会领导对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的授牌仪式。

当选为会长的郭锋教授介绍了成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的原因：一是随着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对金融服务业进行贯通化的研究和整合立法势在必行；二是可以利用这个研究会为北京市的金融发展提供服务和智力支持；三是希望能够为决策层、实务界、学术界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专业化的交流平台。郭锋教授还表示，他将怀着积极的进取心，在各位的关怀下不断把本会的工作推向进步，为国家、社会贡献微薄之力。

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周信首先表达了对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的祝贺，对前来参会的各界代表表示欢迎和感谢。他希望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完善组织体系建设，为开展法学研究活动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探索会员服务的方式、方法，为会员搭建研究学习、沟通交流的广阔平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陈海

鸥从实务角度介绍了近年来金融纠纷案件的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多的情况，他表示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对北京法院充分领会宏观决策的基本精神，正确运用法律，规范金融行为，化解金融风险，公正司法，维护首都经济安全，促进北京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建成金融安全区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代表中国法学会表示，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是在改革开放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改革开放发展需要我们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相信在新形势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一定能抓住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为法学的发展，为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第二个单元是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论坛主题演讲，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陆文山先生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曾被清教授、郭锋教授等先后做了演讲。下午第三单元的主题研讨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施天涛教授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李昊副教授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黄震教授等做了学术报告。下午第四单元的主题研讨由中国政法大学李东方教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曹顺明主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任自力教授等发表了学术报告。另外，多位来自实务界的领导和理论界的学者对每场主题演讲和学术报告进行了评议，对演讲人的学术成果表示了肯定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闭幕式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简讯

郭锋院长率我院教师赴衡阳市调研考察“两型社会”建设情况

2011年3月25日至28日，我校法学院院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锋教授率领由我院教师那会强副教授、朱家贤副教授、杜晶博士、缪因知博士等组成的7人调研组赴湖南省衡阳白沙洲工业

园区进行了关于“湖南省‘两型社会’实验区金融发展与创新”的调研考察，并分别同衡阳市相关领导和政府部门、公司企业进行座谈。通过此次对衡阳市两型社会经济金融发展与创新专题调研考察，调研组深入而直观地了解了衡阳作为中部地区地级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致力于科学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和焕发出的勃勃生机。同时也意识到，要使衡阳进一步加快发

展，金融、资本市场建设是其关键。调研组将尽快消化此次调研成果，将其纳入“湖南省‘两型社会’试验区金融发展与创新”课题的最终报告成果中。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1年3月21日，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研究会秘书长曾筱清教授所作的证券法学研究会2010年度工作

报告。郭锋会长提出，2011年的工作重点将继续以学术服务于社会，落实并布置2011年的年会工作，扩大国际交流，研究开展金融法从业资格培训，继续加深对金融服务业、证券法相关制度和概念、金融监管制度的研究。会议由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锋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正值“两会”顺利结束和“十二五”规划之始，必将为研究会工作的深入开展、证券法研究的创新产生重要影响。

柏拉图 的智慧

2009级法律硕士 朱亚青

《理想国》主要讨论了什么是正义及如何实现正义。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分别阐述了国家的正义和个人的正义，反复推理论证，以此追寻正义的定义，并探讨如何实现正义。

柏拉图在《理想国》的首篇便先否定了四个通常的正义观，即：有话实说，有债照还；正义是对朋友做好事、对敌人做坏事；正义就是有利于强者的；不正义总比正义有利。

第一，有话实说，有债照还。玻勒马霍斯认为，正义就是西蒙所说的“欠债还债就是正义”，欠什么还什么就是正义。柏拉图用原主头脑不正常的特殊情况驳斥了这一定义：在原主头脑不正常的时候，如果将从原主处借来的武器还给他，这无论如何也是不正义的，此时对原主说真话也是不正义的。

第二，正义是对朋友做好事，对敌人做坏事。针对该观点，柏拉图以朋友和敌人的界定为出发点进行了反驳。即如果错把坏人当成朋友，对所谓的朋友做好事，这样无论如何都是不正义的。而如果朋友是真正的好人，正义的人，对朋友做好事，对敌人作坏事，即损害了不正义的人，但是真正的正义是不会损害任何人的，因此“正义是对朋友做好事，对敌人做坏事”这个说法是不成立的。

第三，正义就是有利于强者的。特拉叙马柯认为：正义就是有利于强者的，有利于当时的首脑的，为强者自身的利益而服务的。他认为首脑会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一旦制定，弱者和百姓就必须遵守，这样才是正义的。柏拉图认为强者也会有犯错的时候，如果他犯错时制定的不利于自己利益的法也要求弱者和百姓必须遵守的话，实际上

就是在损害强者的利益，这样是不正义的，这与特拉叙的正义有利于强者的说法相矛盾。

第四，不正义总比正义有利。这种观点认为，正义是一种最高尚的单纯，是不精明的；不公正，是精于算计，因此获利多于不公正，是精明的。柏拉图以城邦为例进行了反驳。城邦要扩大，要拥有力量，就要去打击别的城邦，这是不公正的。在攻打其他城邦的时候需要合作，然而不公正使人分裂，彼此争斗，导致失败，公正却使人一致和友好，更有利于成功。因此不正义比正义有利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证明了以上四个正义观不正确之后，说明了自己的正义观，他采用以大见小的方法，先谈及城邦的正义，即国家的正义，再谈论个人的正义。

首先，国家的正义。柏拉图以城邦的建立，分工合作为开端，逐渐勾画出一个和谐的，良好运转的国家。在这一过程中，他提出国家的正义：城邦里的人各做各的事，各司其职。因此，让每个人只专注于一件事情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天赋和能力是最有利的。

其次，个人的正义。柏拉图指出，如同城邦内的人分为三类一样，人的内心也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理性，欲望，激情。当人的这三个部分彼此友好和谐，“理性起领导作用，激情和欲望一致赞成由它领导而不反叛”，这样的人就是善的，是正义的，从而证明它们和城邦的原理是一样的。

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一部伟大的著作，它涵盖了哲学、政治、伦理、教育、心理、社会、家庭、宗教、艺术等多方面多领域的内容，提出了很多在当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论坛成果综述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后，进入了本次大会的第二单元，即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主题演讲。首先，曾筱清教授做了题为《宏观审慎监管法律机制研究》的演讲。曾教授通过对2007年金融危机的诱因进行反思，对宏观审慎监管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在我国现有的分业监管的体制下，我们需要全局把握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宏观审慎监管框架中应该发挥的专业性职能以及他们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曾教授认为，从法律机制上来讲，这种把握至少应包括两个层面：国际层面上，我们需要有一个或者几个机构来参与国际宏观审慎监管规则的制定；国内层面上，在现有的一行三会的格局下，需要构建宏观审慎监管的法律框架。中国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就应该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另一方面是在制度设计上，即在人民银行的体制下增设宏观审慎监管职能。她相信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可以在这个领域大有作为。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曾筱清教授

郭锋教授的演讲的题目是《从“十二五”规划展望我国金融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与制度建设》。郭教授将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与金融资本市场发展有关的内容总结为三方面：一是金融危机的深远影响使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二是基于“十二五”规划所提出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 and 国际化等目标，我国金融市场将在“十二五”期间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三是我国现行经济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郭教授认为，金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需要进一步扩大，以满足“十二五”期间多元化投融资的需求；上海、深圳、北京会形成三大金融中心，此外还会有更多的区域金融中心形成。多层次的全国区域性资本市场会逐步建立并得到健全，通过金融产品的创新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服务。为适应国际趋势，金融监管法制需要变革，即要统合金融立法。郭教授表示，尽管监管层面有很大难度，但是仍然希望本学会能够在“十二五”规划中，为中国未来大金融监管格局的理论构造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持，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实现金融服务法立法体系、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的突破，并完成它的初步构建。

刘燕教授的演讲题目是《金融衍生交易法律问题的分析框架：跨越金融部门法的界限》。刘教授认为金融衍生品是一种将各个金融市场联动起来的金融技术，这种联动对于金融监管、金融裁判和法院审理案件均有很大的冲击。2008年的金融危机就是联动反应的表现。当这个领域的市场被整合起来以后，单一的问题便呈现出了立体的状态。因此，我们针对每一个层面提出的法律问题，要撇开单一层面的争议到下一个层次去讨论，最终合理解决纠纷并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锋教授

引导金融业的发展，统合金融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

中国银监会法规部副处级干部陈胜先生在《金融机构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的演讲中提出了中国公司跨境破产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跨境破产的现实情况和立法要求都发生了很多变化，而中国采用的跨境破产的处理原则是不明确的。那么中国面对类似于雷曼兄弟倒闭之类的事件该如何处理，在处理时面对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以谁为主体，都是今后立法亟待明确的问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许崇苗先生做了题为《论保证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兼谈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演讲。许经理从五个方面阐述这个问题：一是探讨此问题的原因，二是目前我国关于保证保险的内涵和定义，三是保证保险的法律定义，四是构建保证保险合同法律体系的措施，五是需要澄清的几个理论问题。他介绍了保证保险的发展历程和我国的相关立法，指出保证保险和信誉保险的性质不同。关于保证保险合同与合作协议的关系问题，许经理说在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中，保险公司和贷发银行另外签有合作协议，如果有约定的冲突规则就根据冲突规则来处理，如果没有就按照合同来确定是优先适应保证保险合同，还是优先适应合作协议。

接下来的第三单元和第四单元就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做学术研究和专题报告。首先发言的是黄震教授，他带来的报告题目是《银行法律纠纷及其防范——基于新浪微博有关言论的分析》。黄震教授以近两年新兴的传媒方式——微博为切入点，讨论了微博的出现对金融业法律纠纷所造成的影响。他举例说明了网络在银行纠纷和保险理财纠纷等资料收集方面的优势，并指出目前通过微博监测法律纠纷的便捷性。黄教授认为，可以将微博打造成对客户进行监测的最便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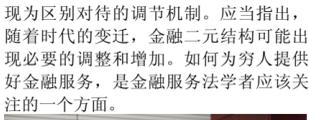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黄震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杨东教授给大家做了题为《集合投资计划的法律规制研究》的报告。杨教授以日本法为视角，侧重于研究如何将纷繁复杂的理财产品通过统一化、集合化的概念或法律

规制进行统一的立法。“集合投资计划”由三个要件构成，一是接受投资者金钱的出资；二是利用这些集合资金从事持续性的事业；三是所产生的收益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就以信托类为主的理财产品的我国市场而言，金融服务法更需要“集合性投资”这种统合性的概念来规制“集合投资计划”，规范我国的统合性金融

产品。邢会强副教授做了以《金融发展的富贵化趋势与金融法的二元结构》为主题的报告。他通过“富贵化趋势”作为学术研究的假设，以一条线对社会中的人进行了划分，线的上下两端分别为富人和穷人。他还引入了国外的“金融排斥”概念，对部分群体因各种原因得不到金融服务的现象进行了阐述。“金融排斥”是金融服务富贵化趋势的表现之一。邢教授以二元结构的方法对问题进行了分析：一，在金融市场层面上，可以将金融分为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二，金融监管的二元结构体现在对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以及微型金融、非微型金融监管措施、监管制度的一种

调试；三，货币调控的二元结构主要体现为区别对待的调节机制。应当指出，随着时代的变迁，金融二元结构可能出现必要的调整 and 增加。如何为穷人提供好金融服务，是金融服务法学者应该关注的一个方面。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邢会强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邢会强

第四单元开始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任自力教授为大家介绍了《美国洪水保险法律制度的变革及其启示》。任教授首先为大家介绍了美国洪水保险制度的由来和发展完善。任教授认为，美国的洪水保险法律制度对中国有很大的启示作用：一，我国应该加紧出台专门的洪水保险法，使保险补偿优于财政救助；二，借鉴欧美经验，将洪水保险界定为政策因素的限制性商业险，在实施中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三，不断更新洪水保险的配套法律机制。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确保人民在洪水灾害过后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学峰为我们介绍了《法律适用、监管权限划分与保险含义的界定》。周教授跳出传统保险含义的界定，结合司法案例，从法律监管的角度定义保险。而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界定非常形式化，无助于解决具体问题，（见第三版）

陈兰兰教授做了题为《对美国多德福兰克法的述评》的报告。陈教授首先介绍了美国多德福兰克法的立法背景。陈教授指出这次金融危机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与“影子银行”体系有关，“影子银行”或平行银行是在业务之上的类似银行的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因此，银行清算制度能否适用于这些非存款性金融机构便成为重要问题。在这次金融危机中，金融机构的监管者着力防止大量非存款性金融机构的无序破产，因而对系统内非存款性金融机构适用银行清算制度的呼声渐高。陈教授还介绍了多德福兰克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适用主体、立法目的、立法原则、法律责任以及接管人的职责和职权等。在立法评价方面，陈教授详细分析了这部法律和联邦破产法典的区别。

随后，进入了本单元的评议阶段。首先进行评议的是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的程合红副主任。程主任谈到参加这次会议的感受时称，金融创新是金融业的灵魂 and 生命，是金融业发展的常态。但是现在我国的金融创新的总体力度是不够的，真正的创新应是法律上的创新。随后，程主任就内幕交易问题谈了自己的几点想法：内幕交易发生的因素主要有内部人员的外部化和股权分置改革后统一的市场交易。因此，我们应该关注内幕信息内容的种类、发生环节 and 形成环节，关注经济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副处长李茂年博士从制度建设层面谈了自己的感受，表示加强制度调整非常重要。各项改革措施要靠制度凝聚措施，引领推动，定纷止争。我们在制度建设时要注意外国法律引入中国是否符合中国国情，以及是否与当前中国的管理体制相冲突。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放松政府管制。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郭勇做了题为《检讨与重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职责——以资本市场为视角》的报告。演讲主题是各种类型的金融中介机构职责和责任的配置。他认为全世界有两类模式：一类是美国区分责任模式，二是欧洲牵头责任模式。美国证券法中承销商地位虽然重要，但不具备足够的优势，专业问题还需要专业领域的人员来完成；而欧洲最早在创业板市场引入了保荐人制度，这种安排就具有合理性。我国大陆这些方面的规定有自己的特点。律师和会计师作为同类证券中介机构，律师的职业空间比会计师更缺乏灵活性。我们应考虑弱化保荐人的严格牵头责任，强调各个机构的专业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袁达松教授报告的题目是《论我国农村小额贷款的立法问题》。他着重谈了在完成课题时在广东珠三角所获得的一些调研情况：一，农村的企业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把资金放在所谓的大型企业里，而这些大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作为；二，集体所有制在广东珠三角已逐渐消失，集体资产被各种名义变卖。三是农村融资手段非常高超，规避了监管、利率的监控等。

张长利副教授做了题为《论保障农村金融发展的保险机制之构建》的报告。他从保险机制构建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农业保险机制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二是农村的存款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三是小额贷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他认为



我院的金融服务法研究



我院历来重视金融服务法学领域的学科建设。设立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并拥有多种相关刊物与网站，如《金融服务法评论》、《财经法律评论》、《证券法律评论》、《保险法律评论》、中国金融服务法治网



等。

其中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经中央财经大学批准设立的国内第一家金融服务法专业研究机构。其前身为中央财经大学财经法律研究所，从成立至今已有15年历史。

研究中心下设7个研究所，分别是金

融法研究所、证券法研究所、保险法研究所、房地产法研究所、拍卖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环境金融法研究所、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研究中心主任由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郭锋教授担任。

研究中心的规划与目标是：以法学历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交叉互融为重点，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金融服务法治的发展与变化，努力探寻金融服务法的理论内涵和制度构建规律，着力研究和解决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金融服务市场面临的法律问题，力求为提升国家的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做出应有的贡献。

研究中心率先或较早在国内提出和系统论证了金融服务法、环境金融法、金融统合监管、金融消费者、金融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概念和理念。

经中国法学会和北京市法学会批准，以研究中心为依托，联合有关部门和高校设立了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和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接上文）也无法界定保险和其它风险机制。对于保险的界定，它不仅会涉及到保险监管和其它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职权划分，有时也会涉及到保险监管机构和其它执法机构的边界划分。因此这不是单纯的保险法的问题，而是金融法问题。对于金融产品的创新界定，法律监管应该采取有弹性的定义，为金融创新保留一定空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郭勇做了题为《检讨与重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职责——以资本市场为视角》的报告。演讲主题是各种类型的金融中介机构职责和责任的配置。他认为全世界有两类模式：一类是美国区分责任模式，二是欧洲牵头责任模式。美国证券法中承销商地位虽然重要，但不具备足够的优势，专业问题还需要专业领域的人员来完成；而欧洲最早在创业板市场引入了保荐人制度，这种安排就具有合理性。我国大陆这些方面的规定有自己的特点。律师和会计师作为同类证券中介机构，律师的职业空间比会计师更缺乏灵活性。我们应考虑弱化保荐人的严格牵头责任，强调各个机构的专业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袁达松教授报告的题目是《论我国农村小额贷款的立法问题》。他着重谈了在完成课题时在广东珠三角所获得的一些调研情况：一，农村的企业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把资金放在所谓的大型企业里，而这些大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作为；二，集体所有制在广东珠三角已逐渐消失，集体资产被各种名义变卖。三是农村融资手段非常高超，规避了监管、利率的监控等。

张长利副教授做了题为《论保障农村金融发展的保险机制之构建》的报告。他从保险机制构建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农业保险机制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二是农村的存款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三是小额贷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他认为

这三种制度要做为整体来推开，发挥功效，从而在农村金融发展方面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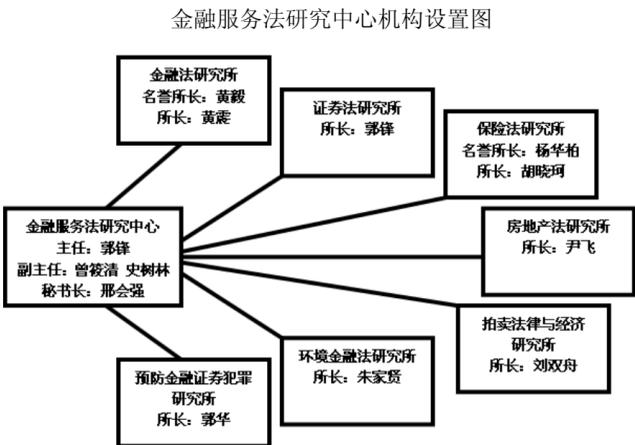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09级法律硕士刘志宇同学的演讲内容是《英国财政部2010年〈金融监管改革新办法〉建议评述》。考虑到英国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的多边体制性外因，英国政府依托09年《银行法》对本国的银行破产和存款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同时构建了金融系统性危机防御监管机制。该机制以宏观审慎监管为主要切入点，以金融系统稳定、宏观审慎监管、金融产品监管和央行相关职能为调整对象，创设了由英国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两驾马车统领的一行一会两局的新型监管格局。设立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管理局（CPMA），进行金融产品监管和金融市场整合。在此基础上，构建日常和危机监管协调机制。最后，从宏观审慎监管理念及中央银行职能的加强，金融监管局改革及金融监管权力的制衡，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及市场透明度的增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可实施性论证。

随后，银监会政策法规处处长黄福宁博士首先对第四单元的报告进行了评议。他就小额贷款混合发表了看法并提出了一些问题。首先随着小额贷款机构的不断增加，农村和城市的小额贷款信贷在制度安排上是否需要区别。第二，如何在所谓的小额贷款公司真正下乡，面对这个问题政府和监管机构应该做些什么。第三，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大，小额信贷公司对外融资的资金占到整个信贷资金比例越来越高，此时，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什么区别。这样一家机构与我们所关注的影子银行、平行银行体系又有什么区别，或者在完全的审慎性监管和完全的非审慎性监管之间有没有过度地带。第四，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信贷，如果完全市场化条件下出现了印度、孟加拉国小额信贷出现的

4月2日成立的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旨在团结和组织首都金融服务法学研究者、实务工作者，促进金融服务法学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学术交流经济，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业于实体经济，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功能。

成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的意义在于加强首都法学界对金融服务法的研究，发挥集体研究、合力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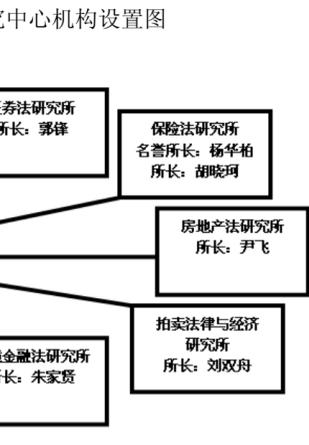
关的优势，促进我国金融法与国际潮流接轨；整合首都高校一流的科研力量，为首都金融业的发展献计献策，使首都金融业在国内外新一轮的竞争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巩固和加强首都金融业的领先地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发挥首都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功能，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高利贷、非法追债、信贷管理混乱等问题。我们监管和规范的重点是否在这几个方面。

接下来评议的是清华大学的教授贾林青，他认为实现金融服务法这个宏大的长远目标任务重道远。我们国家法律的发展确实非常具有开拓性，具体研究上也应考虑中国的实践。按中国现有金融领域来考虑，可能只有目前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各业存在的跨业综合经营的新产品，新业务能体现出金融服务的宏大内容。他还讲到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是一种信托的运作，它同样是跨业经营的新产品，目前相互衔接问题和监管问题仍是空白点。在这个问题上，是建立一个相应的业务机制和新的监管机关，还是在现有三大监管机构范围内进行协调，这个工作应该在现阶段完成。即使到了混业经营，我们是否应该做统一的监管机构，制定一部的经营法取代现有的商业银行法、信托法和保险法也需要进一步探讨。

中央财经大学管贻升教授在评议中讲到，周学峰教授论文的核心内容涉及到保险法中保险专营的原则。保险专营立法的目的是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进行监管，以兑现在合同中的承诺。在保险定义上，管教授建议对保险进行严格的解释，否则就扼杀了一种创新和智慧。当然，随着时间的发展，风险转嫁的创新延伸超出保险领域，对保险形成替代，甚至影响了服务提供商兑现服务能力的时候，可能保险法的解释就需要更为宽泛。任自力教授的论文提供的资讯非常全面，对美国洪水保险制度安排的信息很直接全面，具有启发意义。但是保险只是风险管理的工具之一，中国在未来选择洪水保险立法和洪水保险计划时需要考虑立法目标，如果仅仅选择风险转嫁，会带来更多的高风险区域，未来的损失将会是我们保险计划运行当中最大的挑战。



来自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杜晶博士讲到，洪水保险、农村保险机制、农村小额贷款理论色彩和现实意义都很强，从宏观层面来讲，这些问题其实都涉及到现代金融的基本发展方向问题，即向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发展。但对商业银行来说，巨灾保险和小额贷款提供的盈利空间小，风险大，所以激励性不足。郭勇老师的重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职责非常有意义。就国际层面来看，德国的案例和美国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就很明确地提出，这些中介机构要对客户、顾客承担授信义务。最后周学峰老师谈到保险法、银行法、证券法不仅涉及到规制问题，还涉及到监管体制的划分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她认为，我们在探讨我国金融机构监管改革的时候要谨慎试错。我们除了金融创新，通过跨行金融产品弥补金融监管遗漏，还要防范系统性风险，研究反映迅速、处理问题迅速的协同机制。

本次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金融服务法的创新与发展论坛部分到此结束。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标

